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小字第9號

原告 林玉婷

被告 陳智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操作網路銀行時，誤轉帳新臺幣20,000元至被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商銀）開立之帳戶內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前開款項。經查，被告籍設「新北市土城區」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復參被告於中信商銀開戶時所留存之地址，亦係在新北市土城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此有該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，個資卷）。是依上規定及說明，被告之住居所均非位於本院所轄桃園地區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